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2988

债券简称：19CATL0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4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CATL01，债券代码为112988，2024年兑付兑息及摘牌情况如下：

- 1、计息期间：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24年10月28日
- 4、摘牌日：2024年10月28日
- 5、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支付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5日，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CATL01。

3、债券代码：112988。

4、发行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余额 2.1 亿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68%，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5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兑付兑息金额：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2.55%，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5.5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2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1,020.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1,025.50 元。

2、计息期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4、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5、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三、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0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四、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申请，本公司已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联系人：陈津、丘卷梅

联系电话：0593-8901666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张帅、胡德波、李立波

联系电话：010-56051435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